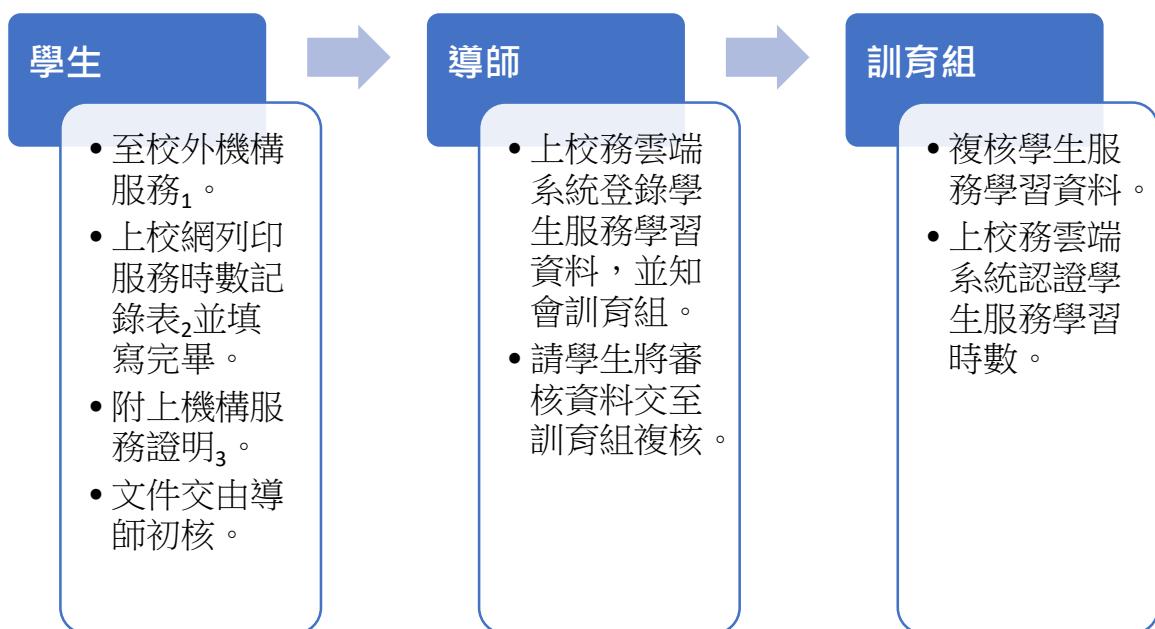


台中市立至善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流程



注：

1. 認可之校外機構：
 - I. 大台中地區或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公務單位辦理之公益性服務活動，包括：義工服務、勞動服務、環境清潔及藝文活動等，如西屯圖書館理書志工、科博館導覽志工。
 - II.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辦理之公益服務活動，如愛兔協會志工、創世基金會志工等。
 - III. 里長辦公室、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辦事處之服務不在認可範圍。
2. 「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記錄表」請學生至本校首頁右上方「學生專區」→「學生常用表單」處下載列印。
3. 服務機構證明上需有機關印章（不可蓋里長或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之印章）。